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會補助經費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受本會附屬單位預算之經費補助，而採代收代付方式者，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 （一）受補助機關，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支用單據。但經本會同意免送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情形，如受補助機關編列有自籌款者，支用單據得以影本代替之。 前項留存受補助機關之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	十二、本會補助經費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受本會附屬單位預算之經費補助，而採代收代付方式者，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 （一）受補助機關，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但經本會同意免送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情形，如受補助機關編列有自籌款者，原始憑證得以影本代替之。 前項留存受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	受補助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後，認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